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因执行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总股本已由 695,596,569 股变更至 1,425,596,569 股。重整的产业投资人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实际控制人吴立群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公司的控制权已发生变更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变化及经营管理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详情如下：

章程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5,596,569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425,596,569 元。
第八条	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办法与本章程中规定的董事长的产生、变更办法一致。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总裁(公司法所称经理)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办法与本章程中规定的总裁的产生、变更办法一致。总裁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条款之外，其他条款无修订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，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，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市场主体的变更登记、备案等手续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